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力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將不斷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作為本身企業文化之一部份。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則有偏離。詳細解釋載列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以增長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法例規條，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具備有關會計、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的成員刊載於第77頁之董事會組成內。各董事的簡介，包括其與其他董事成員的關係，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已刊載於本年報第67至68頁。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具備各種業務、財務及法律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發展作出不同的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彼等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所訂明之輪值方式，每三年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於有關修訂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無指定任期。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討論及表決重要事項。在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以商討集團業務及事項。本年度共開會四次，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組成	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呂辛(主席兼常務董事)	4/4
呂自龍	3/4
溫民征(附註1)	4/4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	0/4
李嘉士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3/4
林明良	4/4
梁文釗(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於預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日獲得有關會議之議程及詳盡之董事會文件。董事會議記錄將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全體董事可透過管理層，全面取得本集團之準確、相關及最新資料，且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計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呂辛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呂辛先生乃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並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年內均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故權力與職權之平衡可獲得確保。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根據管治常規守則，公司須成立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其中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主席呂辛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委任的梁文釗先生與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溫民征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加入為委員會成員及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後退任。

委員會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再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審議高層管理人員的繼任安排；訂立及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及審批本集團員工職位、薪酬及績效表現報告。

新董事主要經由介紹或內部提升。董事會就該被提名人士之獨立性、經驗及專長以及個人操守和承諾之服務時間等各方面考慮他是否適合出任為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出席率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率
呂辛	2/2
李嘉士	2/2
林明良(附註1)	不適用
溫民征	1/2
梁文釗(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下列的提議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委任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溫民征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重選呂辛先生、呂自龍先生及顏溪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及
- (d) 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在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委員會主席)、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顏先生及梁先生均持有符合上市條例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於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中期及周年年報、批閱及監控核數師委任工作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顧問或有關人士等。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
- (ii) 與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並評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iii) 批核核數師費用及其審計範疇；
- (iv) 檢討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
- (v) 檢討管理層呈報之內部監控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年內，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法定服務、審閱未經審核的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提供二零零六年之稅項諮詢服務。下表載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類別及收費：—

服務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中期報告審閱費	100,000	85,000
末期報告審計費	638,000	470,000
稅項諮詢服務費	67,000	67,200
審計及非審計費總額	<u>805,000</u>	<u>622,200</u>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的財務報表。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成效表示滿意。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82人。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每年之薪酬調整按照個別員工之職位和表現及市場和經濟狀況而釐定。集團向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及以員工的績效表現和集團之盈利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社會責任與服務

集團一貫熱心社會公益事業之宗旨，繼續參與社區、學校及各種慈善活動，包括贊助香港中樂團舉辦「香港活力鼓令24式」擂台賽，弘揚中國文化藝術；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捐血日；與「地球之友」合辦「回收廢物」環保活動，舉行生態之旅；員工參加香港世界宣明會「饑饉一餐」活動及探訪老人院舍。

由於本集團的努力，再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本集團盡社會公民責任，為社會發展作出的貢獻。

為了創造安全及健康之環境，公司於本年度開始分階段實施五常法管理，並成為職安健綠十字會員。

主席

呂辛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